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月18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发出。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29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鲁杰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鲁杰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5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共0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伙伴，进入2018年，双方的合作进一步加深。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公司的授信额度，为此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提供增信措施。经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鲁杰提议，拟将其持有的总额不超过500万股的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具体分配数额以双方协商为准），质押期限不超过一年，以此增加中农立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我公司或我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数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方鲁杰及何京华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属偶发性关联交易，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9 日